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0139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(33387497_1130139488_1_ATTACH1.pdf、
33387497_1130139488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07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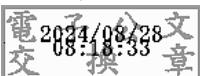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07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
司湯專業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08/28 08:33

百齡高中 1130828



WDAA1136010884